

#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;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;《建设工程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條。	市住建局	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	不超过5%	1次/年	9—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	1. 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、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; 2. 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; 3. 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。	勘察计科
2	工程勘察、设计审查市场、质量检查(含抗震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;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;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;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	市住建局	勘察、设计企业、审查机构	5%	1次/年	5—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; 2.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; 3. 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;	勘察计科
3	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条、十一条、十二条、十三条;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。	市住建局	消防设计审查的工程项目	不超过5%	1次/年	5—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、办理流程是否规范; 2. 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;	勘察计科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4	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条、十一条、十二条、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。	市住建局	消防设计审查的工程项目	不超过5%	1次/年	5—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、办理程序是否规范； 2. 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；	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
5	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办法》第四十条。	市住建局	房地产估价机构	不超过总数的15%	1次/年	7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； 2. 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。	房产科（交易处）
6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。	市住建局	房地产开发企业	不超过5%	1次/年	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企业基本情况； 2. 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； 3. 市场经营行为情况。	房产科（部门联合检查事项）
7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《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》	市住建局	建筑业企业（含建筑、市政）	不超过资质数的10%	1次/年	7—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建筑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	城建科、建管科、招标中心（部门联合检查事项）
8	建筑市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四十条；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。	市住建局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0%	1次/年	7—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.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； 2. 施工发承包情况； 3.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 4.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。	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9	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;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。	市住建局	开展有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不超过5%	1次/年	10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.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; 2.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。	物业科 (部门联合检查事项)
10	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	市住建局	工程监理企业	不超过50%	1次/年	7—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。	建管科
11	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;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条;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四条;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二条;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》。	市住建局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不超过项目数10%	3次/年	5月、7—9月、11—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法规、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; 2.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绳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; 3.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情况; 4.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人员持证上岗情况; 5. 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落实情况; 6. 在建项目现场安全防护落实情况。	城建科、 建管科 (安全站)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2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。	市住建局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	不超过10%	2次/年	5—7月、9—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参加主体质量行为； 2.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情况； 3.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、监督机构履职情况； 4.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职情况	建管科（质监站）
13	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第十三条—第十九条；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。	市住建局	民用建筑	抽查3个居住建筑、3个公共建筑	2次/年	6—7月、10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国家、省有关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新型墙材的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；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。	科技与标准科
14	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	市住建局	在本市的造价咨询企业	不超过20%	1次/年	10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； 2. 成果文件质量。	科技与标准科（定额站）
15	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。	市住建局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	不超过5%	1次/年	9—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。	科技与标准科（定额站）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6	燃气企业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。	市住建局	燃气企业	市辖区燃气经营企业	2次/年	3—4月、10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；2.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；3. 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；4. 是否开展入户检查；5. 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；6.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；7.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；8. 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。	城建科（市政中心）
17	建筑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《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》		取得建筑装饰装修资质的企业	5%	1次/年	5—11月	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	1.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、资产、人员、设备、场地等证明材料；2. 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，有关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、合同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被抽查项目执行情况的文件资料。	建管科（装饰中心）
18	建造师、勘察设计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、建筑师、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	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、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、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《注册建筑师条例》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文。	市住建局	注册建造师、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	不超过5%	1次/年	6—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1. 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；2. 注册资料是否真实、合法；3. 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；4.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。	结合业务科室检查内容一并实施